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人事行政、公平交易管理、農業行政

科 目：行政法

郭羿老師解題

一、甲財團法人為辦理友善新住民活動，向(A)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A)市政府檢核相關申請文件後，以(B)函通知甲財團法人通過補助，核發第一期補助款十萬元，並請甲財團法人舉辦活動後，檢附相關支出憑證以辦理核銷，並於三個月後檢具第一期成果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後再申請支付第二期補助款。不料甲財團法人檢具之支出憑證不但未齊全，成果報告書之資料經查多處偽造不實，試問：(A)市政府社會局應如何向甲財團法人要求返還已經支付之補助款十萬元，並不支付第二期補助款？(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涉及行政處分之存續力、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甲財團法人領取之補助處分應屬於合法，惟因嗣後不符合補助之請領要件，應屬於行政處分廢止之問題。因此主管機關廢止行政處分後，得請求甲財團法人返還已受領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並拒絕給付第二期補助款。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10 條第 3 項、第 127 條規定。

4. 《命中特區》

郭羿，001K (A)，行政法第四版，頁 708-711

【擬答】

A 市政府應廢止 B 函，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甲返還已受領之十萬元補助：

(一) B 函應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之行政處分，且具有存續力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甲財團法人向 A 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 20 萬元，A 市府社會局遂以 B 函核發補助，(B)函核屬於 A 市政府社會局針對公法上具體補助事件，單方作成具有法律效力之「授益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處分具有存續力，在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為有效，對於行政機關或處分相關人仍有法效性及拘束力。因此 B 函在未經撤銷或廢止前，A 市政府社會局仍有繼續給付第二期補助之義務。

(二) A 市府社會局欲請求返還 10 萬元，應先廢止 B 函，再依行政處分命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

1. (B)函得廢止之

查 A 市政府社會局以 B 函核發給甲財團法人 20 萬元，並先給付第一期 10 萬元，惟甲財團法人請領第二期時並未提供第一期補助之完整支出憑證且有成果報告虛偽不實情事，依照相關規定，A 市政府社會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廢止(B)函。

又 B 函經廢止後，行政處分失其效力，A 市政府社會局毋庸再行支付第二期補助款，併與敘明。

2. 甲財團法人領取第一期補助 10 萬元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社會局得請求返還

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

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B)函經廢止後，甲財團法人受領 10 萬元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A 市政府社會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甲財團法人返還之。



數十萬考生
金榜題名

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

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2大主題課 加深上榜力

老師影音批改，回饋精準

申論寫作班

教導你如何破題，看到關鍵字立刻解題與動筆，搭配個人動態影音批改，澈底解析試卷，提出精準建議

老師逐題解析，脈絡清晰

歷屆試題班

依主題逐題解析，採單元式課程授課，解析並統整為統一主題，釐清趨勢梳理脈絡



高普考雙料金榜
邱○恒 同學推薦

以前在寫申論題總覺得就是把知道的寫出來，但這種毫無章法的作答方式，深刻體會到是拿不到什麼分數的，必須要有條理地、系統性地及有邏輯的作答，才能受到閱卷老師的青睞。跟著老師學習，將每位老師的講義反覆複習及練習題目。要為成功找方法，而這一次我終於找到了方法，也掌握了方向。

二、一般認為法院應全面審查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解釋與適用，僅在少數例外情形，才適用判斷餘地理論。然而，為何要承認判斷餘地？是否存有判斷餘地，該如何認定？有關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等許可行政行為，應否承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理由何在？試申述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判斷餘地的概念與類型。核能電廠設置許可涉及環境風險評估與高科技性質之認定，屬於判斷餘地的典型類型，法院應該予以尊重。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釋字第 553 號解釋。

4. 《命中特區》

郭昇，001K (A)，行政法第四版，頁 119-123。

【擬答】

(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之概念與類型：

按行政法院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完全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例如基礎事實認定錯誤、未遵守法規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等，方得予撤銷或變更。（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解釋參照）。

因此，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應屬於法院對於行政機關認定事實後，涵攝法律構成

要件之尊重，除非有判斷瑕疵之情形，否則原則應尊重行政機關之認定結果。

(二)有關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等許可行政行為，應屬於判斷餘地之類型，法院原則應尊重之：

核能電廠之設置與營運等許可行為，涉及到電廠設立及環保法規等規範，又核能電廠設置與營運，往往與核能電廠設置地點之風險評估與環境影響評估息息相關，必須經由核能與環境專家學者所組成之專業委員會踐行必要之科學專業認定程序，以確認是否對周圍居民有「危害之虞」及對環境有無「重大影響之虞」，屬於前述判斷餘地類型中的風險評估及高科技性質之判斷，主管機關基於合理之科學性推估模式預測預估未來因電廠設置可能造成之影響，並依據該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預估，擬定相關預防及減輕之因應措施或保護策略，甚至替代方案等，法院原則應給予適當之尊重。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最多考取生 共同選擇



公職路上 與你同行

 113 高考 一般民政 前三全包 狀元 尤○萱 榜眼 陳○萱 探花 劉○華	 113 普考 一般民政 前三全包 狀元 陳○銘 榜眼 李○翰 探花 施○柔	 113 高考 人事行政 前三佔二 榜眼 童 ○ 探花 曾○軒	 113 普考 一般行政 前三佔二 狀元 張○綾 探花 林○勳
---	---	---	---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趙○芝
★高考一般民政**狀元**李○誠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林 ○
★普考一般民政**狀元**余○岑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鍾○玲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林○樺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陳○貞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李○誠

★高考人事行政**探花**陳○淳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端○勤
★普考一般民政**探花**吳○誠
★普考人事行政**探花**林 ○

乙、測驗題部份：

- (B) 1. 有關緊急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緊急命令之授權依據為一般法律
- (B) 緊急命令得暫時取代法律、變更法律
- (C) 緊急命令是由行政院院長發布
- (D) 緊急命令目的在於處理緊急危難或應付財經重大變故，故無須立法院之同意追認
- (C) 2.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行政指導無須以特定人為對象
- (B) 行政指導具有法律上之強制力
- (C) 相對人若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行政指導，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 (D) 針對非其職權或職掌之事務，行政機關仍得為行政指導
- (A) 3. 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享有判斷餘地時，行政法院於下列何種情形應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
- (A) 事實如何涵攝於法律構成要件具有高度專業性，不能經由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 (B) 判斷與評量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高考三級)

- (C)決策過程未踐行應遵守之法律程序
(D)法律概念之解釋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 (C) 4. 依現行法規規定，關於委辦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委辦，乃地方自治團體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事務
(B)上級政府應有法規依據，始得委辦事務予地方自治團體
(C)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務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
(D)地方自治團體訂定之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 (D) 5. 關於行政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行政法人之任務限於完全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務
(B)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屬之
(C)行政法人所屬之職員須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D)人民對於行政法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得向其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D) 6. 關於行政事件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事件如不能定土地管轄權，關於不動產事件，由不動產所在地行政機關管轄
(B)同一事件有數個行政機關有管轄權者，應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C)行政事件發生數行政機關管轄權爭議，應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
(D)行政事件發生數行政機關管轄權爭議，各該行政機關無共同上級機關，由各該行政機關協議定之
- (C) 7. 地方自治團體與依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實務上認為屬於何種法律關係？
(A)特別權力關係 (B)民事法律關係 (C)公法上僱用關係 (D)管轄委託關係
- (A) 8. 關於公務人員辦理採購業務之義務與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未經許可於家族經營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應由服務機關逕予休職
(B)採購業務主管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以罰鍰
(C)收受廠商之賄賂，除應受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處罰外，可能得同時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D)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 (A) 9.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復審
(B)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原則上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
(C)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
(D)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 (B) 10. 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法規命令須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始生效力
(B)法規命令訂定須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核准發布者，效力未定
(C)訂定法規命令可不經聽證程序
(D)擬訂法規命令應使人民得陳述意見
- (D) 11. 關於訴願之期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訴願之提起，應於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當日起算 30 日內

- (B)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原則上應於 2 個月內為之
- (C)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D)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 15 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 (B) 12. 關於行政處分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已無法再循通常救濟途徑予以變更或撤銷之行政處分，除別有規定外，即產生形式存續力
- (B)行政處分須直到發生形式存續力後，方對相對人及原處分機關產生拘束力
- (C)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關於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規定，係行政處分形式存續力之例外
- (D)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仍得依職權撤銷
- (D) 13. 下列何者屬於附負擔附款之行政處分？
- (A)在普通汽車駕駛執照中，附記不得操作大客車
- (B)發給施工許可，但註記施工期間 3 個月
- (C)主管機關許可舉辦演唱會，但將舉辦方所申請之 4 小時調整為 3 小時
- (D)行政機關同意資助公務員出國進修，但進修結束後 5 年內不得離職
- (D) 14. 於颱風來襲時，某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強制某一危險地區之住戶立即撤離，此一強制撤離行為的法律性質為何？
- (A)行政事實行為 (B)行政指導 (C)法規命令 (D)一般處分
- (B) 15. 關於行政事實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行政事實行為不發生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救濟之
- (B)行政事實行為不具法律效果，但是亦為行政法律關係發生原因之一
- (C)通知人民自行拆除違章建築屬於行政事實行為
- (D)行政事實行為僅具事實效力，故無須遵守法律優位原則
- (D) 16. 依現行法及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義務人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締結之分期繳納罰款契約
- (B)教育部與公費留學生締結之公費留學契約
- (C)公立學校與教師間締結之聘約
- (D)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締結之優惠存款契約
- (A) 17.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罰？
- (A)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欠稅者為限制出境處分
- (B)企業未依電信管理相關法令申請許可，私自架設、使用電臺設備，該企業遭主管機關罰鍰
- (C)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被裁處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D)電視臺持續播放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之節目，主管機關吊銷其
- (C) 18.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有關原處分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為行政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執行分署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B)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執行時，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認定原處分機關
- (C)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下

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D)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執行機關

(C) 19. 關於人民依法申請閱覽卷宗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涉及國防、軍事、外交機密且依法規定有保密必要之卷宗資料，不予提供

(B)人民申請檢視公文資料，行政機關應視具體個案，分別適用行政程序法、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

(C)涉及一般公務機密之行政決定前擬稿或準備文件，與公益無關之部分，依法仍應准許閱覽

(D)當事人於閱覽資料或卷宗時發現有錯誤，得檢具事實證明依法申請相關機關更正

(D) 20. 甲、乙、丙、丁、戊、己等 6 人共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等 6 人因同一原因事實，受課稅處分，得共同提起訴願

(B)甲、乙為訴願選定代表人，則甲、乙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C)甲等 6 人經通知逾期未選定訴願代表人，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指定訴願代表人

(D)甲等 6 人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甲、乙、丙、丁為代表人

(B) 21. 國家成立鹽業公司，販賣國民海洋深層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公司不得主張契約自由

(B)若其產品發生食安事件，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C)國家得以公法法規管制該交易

(D)該交易應受行政法原則之約束

(D) 2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下列何者之救濟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A)教師因違反教師法遭聘任學校決定自次一學年起不予續聘

(B)本國人就其外國籍配偶依法申請入境遭駁回處分

(C)教師因體罰學生遭決議解聘且 4 年內不得擔任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

(D)人民依法請求就國有林地中濫墾地訂立租地契約遭拒絕

(C) 23. 甲為中華民國國籍人士，其與 A 國籍乙在 A 國辦理結婚登記。嗣後乙持 A 國結婚證書向我國駐 A 國代表處申請驗證結婚證書及核發依親居留簽證。然而我國駐 A 國代表處卻認為，甲與乙在面談時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致，因此駁回乙之簽證申請。依司法實務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發給乙簽證

(B)乙不具有我國國籍，因此無法提起行政救濟

(C)甲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資救濟

(D)因為甲本身並非依法得申請簽證之當事人，因此無法提起行政救濟

(A) 24. 下列何種情形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A)甲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因颱風警報，在所屬國家公園登山口公告禁止入山，乙因假期難得，仍冒險登山而發生山難

(B)丙機關設立之公園鞦韆已經壞損，不堪使用，故在該鞦韆旁標示不得使用，丁仍讓其未成年之子女戊使用，戊不幸拋飛而受有重傷

(C)主管機關平日未巡視公園樹木狀況，因強烈颱風來襲，致樹木倒塌壓傷路過之民眾

- (D)土地登記機關因可歸責之事由，發生登記錯
- (A) 25. 依司法實務見解，公共事業之設施穿越私有土地之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 (B)所有權人之土地所有權並未受剝奪，故應忍受此一財產權社會義務的合法限制
- (C)此屬財產權之違法侵害，當事人應請求除去侵害
- (D)無法律則無徵收補償，若法律未有規定時，所有權人不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



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

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win 5大階段課 鞏固上榜力

step 1
預3-5月開課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
快速進入狀況
建立邏輯架構
奠定基礎概念

step 2
預6-7月開課

正規班



循序漸進教學
累積上榜實力
名師團隊授課
考試命中核心

step 3
預3-4月開課

題庫班



精選試題詳解
增進解題思維
傳授解題技巧
增強答題能力

step 4
預4月開課

奪榜特訓班



考前密集訓練
開發上榜潛能
十大課程特色
科科都變強科

step 5
預5-6月開課

總複習班



考前精華重點
快速複習得分
補充最新時事
掌握關鍵考點

加入奪榜特訓班 沒有不可能

高分進步
手到擒來



行政.民政.人事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1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尤O萱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O蔚

狀元 普考人事行政
張O柔

狀元 地特四等人事
高雄市 陳O雅

榜眼 普考人事行政
林O庭

探花 普考一般行政
莊O盈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施O敏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O蘭

狀元 普考人事行政
鍾O玲

榜眼 高考一般行政
邱O翰

榜眼 普考一般民政
黃O芸

探花 普考一般行政
林O勳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O豪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O昇

狀元 地特三等人事
新北市 林O培

榜眼 高考人事行政
童O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O翔

探花 普考人事行政
林O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林O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O蓉

狀元 地特三等人事
雲嘉區 梁O敏

榜眼 普考一般行政
邱O翰

探花 高考人事行政
蔡O宣

探花 地特三等人事
新北市 曾O傑